

Million Hope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7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本公司根據於2019年2月22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

成員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由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從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並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出任主席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會議法定人數應為兩位成員。

現時負責審計發行人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其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出席會議

本公司財務總監／高級會計經理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一般均須出席會議。其他董事亦可出席委員會會議，但委員會應每年與外聘核數師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舉行最少兩次會議。委員會成員亦應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及高層級管理人員聯絡。

委員會秘書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應於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段內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傳遞予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存。

會議次數

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權力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

- (1) 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項，且執行董事須確保委員會成員取得本公司所有賬簿及賬目(全部而不受規限)；
- (2) 向本公司任何僱員、諮詢人或顧問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本公司所有僱員、諮詢人及顧問均須就委員會之任何要求通力合作；及
- (3) 徵詢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並保證於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和專長之外界人士參與會議。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務

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5) 就上述第(4)項而言：
- (a)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b)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7)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8)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9)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10) 檢討集團的經營、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11)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風險管理及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13) 就《上市規則》附錄第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14) 研究其他不時由董事會界定或由《上市規則》要求的課題；
- (15) 檢討本公司讓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16)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註：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